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穗國總字第1130000628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自113年2月22日起辦理解散作業。

依據：花蓮縣政府112年2月17日府社行字第1120026729A 號函公告廢止本校員生合作社，並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命令解散暨本社113年度第一次臨時社員(代表)大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社業經113年2月21日社員大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，並選任林嘉鎮、簡三奇、官需慈、林憶潔及王文廷為清算人。
- 二、依合作社法第59條及第64條規定，本社債權人應自即日起一個月內向清算人申報其債權，凡與本社存有債權關係者(如往來廠商貨款及應退未退之社員股金等)，於113年3月23日前向清算人申請，俾憑辦理債權清償。逾期，本社將依合作法規相關規定進行清算程序，各債權人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。地址：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19號；電話：(03)8876366／幹事潘美琪。有限責任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敬啟

